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95,109	7	7	—	19,98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47,645	1	1	—	10,17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17,928	1	1	—	4,14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11,375	2	2	—	2,46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13,741	3	3	—	2,551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2,514	—	—	—	47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1,217	—	—	—	133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689	—	—	—	39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2 年 1-5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21,990	1,898	51,225	94,681	879	2.02
9,856	836	26,774	47,249	816	2.72
4,070	509	9,201	17,910	30	1.32
2,851	200	5,855	11,379	5	1.25
3,870	289	7,028	13,735	16	1.27
779	53	1,208	2,514	—	1.12
477	3	604	1,205	12	3.54
87	8	555	689	—	1.22